

许昌市水利局文件

许水办〔2022〕92号

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印发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水 事项不予处罚事项、从轻处罚事项、减轻处罚 事项、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局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营造我市良好水利营商环境，提升水行政执法效果，更好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职权，市水利局制定了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、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全市各级水行政处罚实施部门要充分领会行政执法“四张清

单”制度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发挥水行政执法在规范水行政执法秩序、维护全市经济安全发展、存进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对列入清单的事项依法从轻、减轻和不予处罚时，要正确把握法律依据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二条的适用条件，结合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研判，满足清单规定的全部适用情形，确保过罚相当。

许昌市水利领域其他水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事项的“四个清单”参照《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豫水政〔2021〕13号）《河南省水利领域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《许昌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许水办〔2021〕52号）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涉水事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2. 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涉水事项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3. 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涉水事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4. 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涉水事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

附件 1

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涉水事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	执行主体
1	违反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	<p>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、第三十八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未依法审批进行河道改线、开挖人工湖泊、明河改暗河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有关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；逾期不拆除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二）倾倒垃圾、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三）挖坑、取土、开垦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四）损坏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公告牌、警示标志等设施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修复费用二倍罚款。</p>	<p>1. 未依法审批进行河道改线、开挖人工湖泊、明河改暗河的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签署承诺书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办手续被批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</p> <p>2. 倾倒垃圾、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的，立即纠正违法行为，签署承诺书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</p> <p>3. 挖坑、取土、开垦的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签署承诺书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</p> <p>4.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公告牌、警示标志等设施的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签署承诺书，立即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</p>	两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

附件 2

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涉水事项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
1	违反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	<p>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、第三十八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未依法审批进行河道改线、开挖人工湖泊、明河改暗河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有关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；逾期不拆除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二）倾倒垃圾、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三）挖坑、取土、开垦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四）损坏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广告牌、警示标志等设施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修复费用二倍罚款。</p>	<p>1. 经责令改正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(3日—5日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p> <p>2. 采取补救措施后，可使得危害后果有效降低的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</p>	<p>行政处 罚裁量 基准 行为为 法行为 准内从 轻处罚</p>

附件 3

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涉水事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
1	违反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	<p>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、第三十八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未依法审批进行河道改线、开挖人工湖泊、明河改暗河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有关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；逾期不拆除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二）倾倒垃圾、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三）挖坑、取土、开垦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四）损坏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广告牌、警示标志等设施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修复费用二倍罚款。</p>	<p>1. 现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；</p> <p>2. 采取补救措施后，可使得危害后果有效降低的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</p>	<p>轻微违法行为减轻为警告，并进行批评教育；一般违法行为减轻为轻微违法行为</p>

附件 4

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涉水事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行政强制处罚的依据	裁量幅度
1	违反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	<p>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、第三十八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未依法审批进行河道改线、开挖人工湖泊、明河改暗河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有关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；逾期不拆除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二）倾倒垃圾、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三）挖坑、取土、开垦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</p> <p>（四）损坏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广告牌、警示标志等设施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修复费用二倍罚款。</p>	<p>1. 经责令改正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(3日—5日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；</p> <p>2.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：“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”</p>	<p>免于实施行政处罚 强制的处罚</p>